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
1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何邊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明綺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
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冬森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徐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明綺女士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施曉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呂偉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何邊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施曉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韓衛寧*先生之替任代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呂偉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群賢路130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嘉興銀行
禾城農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天津銀行
浙江泰隆商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站

www.synertone.ne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3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百萬港元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82.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5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千港元)	116,933	62,581	60,538
毛利(千港元)	15,909	24,757	8,948
毛利率(%)	13.6	39.6	14.8
年度虧損(千港元)	(35,831)	(17,768)	(43,679)
淨虧損率(%)	30.6	28.4	(72.2)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8)	(0.06)	(0.1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163	459	37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2)	86	140	13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3)	45	156	94
流動比率	1.3	1.3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30.5	12.4	9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千港元)	(38,192)	(17,478)	(2,716)
資本開支(千港元)(附註5)	319	25	223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除折舊費用外)再乘以365日得出。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總額再乘以365日得出。
3.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除折舊費用外)再乘以365日得出。
4. 有關計算乃基於有關年度年終的銀行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有關年度年終的總權益得出。
5. 有關項目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吾等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重大挑戰，持續的高利率環境繼續抑制消費需求及商業投資。儘管面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仍成功發掘及把握新機遇，特別是擴展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11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6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智能手機分銷分部所帶動，其佔總收益約85.8百萬港元的73.4%，其次為控制系統分部佔約29.5百萬港元的25.2%，而樓宇智能分部則佔1.6百萬港元的1.4%。

然而，競爭格局影響表現，智能手機分銷及樓宇智能分部錄得分部虧損，此乃利潤及市場份額在競爭激烈的施壓下所造成。相比之下，控制系統分部在有效的成本管理支持下，維持分部溢利，展現出韌性，而其表現則與去年一致。

董事會繼續致力尋求策略性投資及機會，以多元化及強化我們的業務組合，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我們正積極探索加強營運韌性及持續增長的各種途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並實施適應性策略，以支持我們的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合適的集資機會，為本集團的營運增添動力，並專注於潛在的國際發展，利用本集團資源為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回報。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多年以來對本公司堅定不移的支持及奉獻。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主要目標是成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此項新業務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專業知識，擴展其於消費者電子市場的業務，以貫徹其對創新及多元化發展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也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下降至2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0百萬港元)。控制系統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溢利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過往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銷售業務由過往年度的收益24.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1.9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3.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樓宇智能消費者消費疲弱及經營成本壓力，導致銷售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數據中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發展並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目的，是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在不利經營環境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1.7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降低乃主要由於資源的戰略性重置。本集團將其重心由面臨持續市場挑戰的數據中心業務轉向更具彈性及前景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該轉變減輕數據中心分部表現欠佳導致的財務影響，從而大幅降低二零二五財年的分部虧損。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新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成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該等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通常向獲授權分銷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為8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9.3百萬港元。由於此乃新成立業務，仍有待達致營運協同效益，加上面對市場上來自成熟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影響其初期盈利能力。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等不利因素，消費需求及商業投資均受到壓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造成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以生產基地位於嘉興科技城的「MOX」品牌為中心的樓宇智能業務，在房地產市道長期低迷下，難以保持發展勢頭。雖然5G、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技術存在商機，但消費者消費疲弱及市場氣氛審慎限制其增長，收益低於過往年度。服務於鋼鐵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控制系統業務維持穩定，惟亦面對挑戰，收益下降反映需求疲弱及競爭加劇。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分銷小米品牌產品。儘管對數據中心業務資源進行戰略重置到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但由於競爭激烈及初期營運障礙在擠迫的市場中卻難以取得發展，仍然未能達致盈利。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運用其技術專長、擁有國際商標MOX品牌知名度的既定銷售網絡及尤其是製造能力，爭取新商機。樓宇智能業務起源於澳洲，其後遷移至中國，由於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特別是最近美國加徵關稅，目前將製造業務遷回澳洲屬可行，這不僅能使產品進入對中國產品安全風險持謹慎態度的市場，同時避免與關稅有關的成本。基於該製造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當中機會。

於二零二五財年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正是本集團積極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例證。本集團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探索5G與物聯網等潛力優厚行業，致力於渡過不利的經濟週期，並為未來數年的復甦及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其他業務活動，以強化其營運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收益約62.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54.3百萬港元或87.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數據中心及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控制系統	29,499	25.2	38,030	60.8
樓宇智能	1,553	1.4	24,305	38.8
數據中心	12	—	246	0.4
智能手機分銷	85,869	73.4	—	—
	116,933	100.0	62,581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或87.0%至本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其市場需求增加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63.2百萬港元或167.1%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01.0百萬港元，與本年度銷售增加及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35.9%。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率亦減少至13.6%，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3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智能手機分銷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的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輕微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85.7%至本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與本年度來自樓宇智能分部的銷售減少相符。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5百萬港元，而於過往年度則錄得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5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5百萬港元)，其中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2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9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前段所披露根據本集團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計提的特定全數撥備外，餘下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聯營公司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ogo Workshop集團」)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將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5%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並已將剩餘的15%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交易已導致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7.3%，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82.6%至本年度約3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2百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0百萬港元)，包括448,741,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四年：360,312,64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價格(「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397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已就先前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年度悉數用作本集團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4.3
租賃存款、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5
專業及諮詢費用	1.3
審計費用	0.8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5.9
總計	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合共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完成」)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並將分配用於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作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2.9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0.4
採購存貨	16.8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0.6
總計	20.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二零二四年：約1.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5%(二零二四年：15.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於本年度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名(二零二四年：7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33.7%，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由於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10,790,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的激勵和獎勵，以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報告期末後事項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接獲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辭職信，並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韓衛寧*（「韓先生」），6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Citec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被Schneider Electric收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亞太地區董事。韓先生曾出任澳洲MOX集團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專業，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工程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韓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為Hong Kong Able Trillion Group Limited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游弋洋（「游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本科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就職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副總經理等職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游先生任蘇州吉美瑞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在專業股權投資機構工作超過十年，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

何邊柳（「何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內地法律職業資格證。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就職於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分別擔任法務總監、合規與風控總監。何先生在製造業、批發零售、供應鏈金融等領域工作超過十年，擁有豐富的合規、風控管理經驗。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合規風控管理的相關工作。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莫女士」)，48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俄羅斯遠東國立大學東方經濟學、中國語文翻譯文憑，專修區域研究，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會議傳譯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文憑。彼亦為國際會議口譯員協會的活躍會員。莫女士於會議傳譯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四年起投身資產管理業。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曾於多個聯合國機構及國際組織擔任傳譯員，負責英語、中文及俄語等不同語言的傳譯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於一間設計及品牌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於一間航空公司擔任公共關係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李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得美國法定代表級別的許可證編號第7及63號項下的牌照。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Arkadios Capital的法定代表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煒(「徐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亦擁有證券從業、獨立董事、中級人力資源管理及註冊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彼在中國民事訴訟和仲裁、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杭州律師協會之併購與投資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之實務導師。

董事(續)

徐冬森，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冬森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稅務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集團前，徐冬森於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成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電話分銷業務。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跡象，均可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瀏覽。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績效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以下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風險因素。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有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有關業務正面對激烈的競爭，且利潤率有限。有多間分銷商及多個品牌於市場內競爭，由於彼等力爭市場份額而對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須有效控制成本及改善經營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未能應對競爭形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職能經理將會細審每個項目涉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評估有關的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市況及經濟數據。管理層負責監督、定期進行營運檢討及透過定期報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令董事會全面了解有關情況，從而於需要變動時可迅速作出決定。

董事會報告(續)

營運風險

前線或職能經理將檢討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確保所有必需的重大監控程序(包括財務及運營監控)有效運作。本集團亦已制定預防及應急措施以確保業務營運免遭重大潛在虧損、損害或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營運面臨匯率、利率及流動資金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的討論，請亦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合規風險

前線或職能經理檢討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以確保不時遵守當地規則及規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負責人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就重大交易(如需要)進行溝通並諮詢當地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降低不遵守當地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風險。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報酬，亦不斷改善和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釐定員工薪金和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的提升水平、貢獻以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的成績。本集團將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b) 客戶

為維持客戶親密及保持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向客戶推廣新產品、提供免費測試及提供售後及維修服務。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多家主要供應商發展穩定關係，於挑選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零部件供應商時實施嚴格標準，以確保其產品質素。本集團僅向通過其質量及可靠性測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隨機抽樣檢查其供應商的原材料及產品零件，並退回未通過檢驗的產品。每年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供應商所生產材料符合本集團之質量規定。

有關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為環保友好型公司，格外關注節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盡力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

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本集團理解，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其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

有關環保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經營本集團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法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其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包括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為零(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益及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收益	採購
最大客戶	64.5%	
五大客戶總計	88.5%	
最大供應商		84.0%
五大供應商總計		9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何邊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韓衛寧*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何邊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邊柳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內，均無曾經或現時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薪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本集團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薪酬，並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統計資料，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決定。由於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0,790,4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關於本集團業務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韓衛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414,331 (附註1)	9.67%
	受控法團權益	11,800,000 (附註2)	2.63%
	實益擁有人	1,632,000	0.36%

附註：

- 於股份的該等權益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持有，而Excel Tim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3,414,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的該等權益由Hong Kong Able Group Enterprise Limited(「Able Trillion」)持有，而Able Trilli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衛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韓衛寧*先生為Able Trill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授予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行使價為0.49港元之3,596,8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96,8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其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少新	實益擁有人	27,722,880	6.18%
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176,000 (附註2)	16.53%
Li Gui	實益擁有人	44,505,600 (附註2)	9.92%
Nan Yu	實益擁有人	29,670,400 (附註2)	6.61%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448,741,440股計算。
- 該等股份權益由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Infinity Holding Resources Limited由Li Gui及Nan Yu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直到二零三二年九月一日仍有效，據此，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後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至第十個週年當日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為1港元。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上述第(i)類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之承授人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以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應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任何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可在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予日起十年後行使該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其不必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聯交所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股份。其中，3,596,800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其餘21,446,4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14,252,8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0,790,400份(二零二四年：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794,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韓衛寧*先生辭去行政總裁，並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45頁。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或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項下視作「關連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非視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之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於年末仍然有效的股權掛鈎協議。

* 僅供識別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7,059,2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3,459,008港元認購7,059,2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3,596,8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1,762,432港元認購3,59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3,596,8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代價1,762,432港元認購3,59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28港元配發及發行74,176,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配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並將分配用於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配發新股份將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明綺女士(委員會主席)、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出現的臨時空缺。核數師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栢淳審核。栢淳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藉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所須的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何邊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各董事均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於本年報刊登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本公司已安排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從事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單項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將會定期檢討。

(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提名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本公司深明及追求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益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的是為建立及維持一個具有多元化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操守、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亦將依據上述因素選任人才。提名委員會將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檢討及採納上述措施，其亦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評估董事技巧及經驗是否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良好。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是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沒有必要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董事會將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致力完善性別多元化。

* 僅供識別

(C)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全面領導。執行董事獲高級管理層協助，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目標、價值、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委派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整體管理。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接獲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有關記錄作為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一項記錄(以閱讀文章、研究報告、期刊或專業最新資訊及參加簡報會、培訓、研討會或會議的形式)。

(D)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會在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送呈會議通告，以便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將在諮詢各董事後，方作決定，藉以給予各董事機會將彼等的建議加入議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任期內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7/7	100%	1/1
游弋洋先生	7/7	100%	1/1
何邊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1	1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5	1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3/4	75%	1/1
李明綺女士	7/7	100%	1/1
鄭達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4/4	100%	1/1
徐煒先生	6/7	86%	不適用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3/3	100%	1/1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每次會議的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由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擔任。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切及充分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及資格，可執行彼等的職務，以保障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得美國法定代表級別的許可證編號第7及63號項下的牌照。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衛寧*先生(作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會議，討論彼等希望就本集團提出的事項。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止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F)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李明綺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另行終止。

徐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

徐冬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起計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

* 僅供識別

(G)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設定有序繼任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i) 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ii)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倘受邀時，須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服務；
- (iv) 通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以及多樣化，為董事會帶來一系列商業及財務經驗；
- (v)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彼等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i)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每年對該等機制進行審查。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具有相關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須遵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條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緊隨其獲委任後舉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擴展計劃、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任何日後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職位懸空，而韓衛寧*先生曾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為止。本公司正物色具有合適背景、資歷及經驗的適宜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而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未由同一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配合本公司發展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領導董事會並負起主要責任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而彼等的意見已向全體董事會匯報，而於本年度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止，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韓衛寧*先生負責，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呂偉勝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即處理本集團事務日常資訊的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呂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而施曉綸先生(「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以接替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僅供識別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及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林英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已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明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100%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1/1	100%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李明綺女士、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徐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表現評估程序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所述方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已舉行的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李明綺女士	4/4	100%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鄭達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3/3	100%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2/3	67%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	人數 二零二五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李明綺女士及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徐冬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4)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年內已履行之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 已舉行的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冬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李明綺女士	4/4	100%
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鄭達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3/3	100%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退任)	2/3	6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僱員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64.6%是男性及35.4%是女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已經實現。

與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認與股東及／或投資者維持適時溝通及向彼等作出清晰匯報的重要性。

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投資者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持續保持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通函。本公司將所有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將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程序的詳情於大會開始時說明。投票結果將於緊隨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以公告形式刊發。

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根據上述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傳達意見的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出現的臨時空缺。核數師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於本年度，有關栢淳提供的審核服務的費用總額約為64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產生非審核服務費用。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有關系統，且確保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檢討的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交託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批准管理層的有關確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認為，完善的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結構及結構內各角色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角色

主要職責

審核委員會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檢討應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每年審閱本集團新產生的風險，並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處理該等風險；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託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實施任何由管理層建議的補救計劃；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託、審核委員會主動或由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提出，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結果；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負責人	- 最終負責確保風險得到適當管理；
	- 根據公司目標擬備彼等各自營運計劃以供考慮；及
	- 負責或監督管理各已識別風險的活動。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與二零一三年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兼容。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監控環境	—	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風險評估	—	一個動態交互流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監控活動	—	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降低達成目標的風險所作出指示。
資訊及溝通	—	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
監察	—	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1) 了解業務目標並更新風險評估標準及相關風險項目。
- (2) 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識別可改進之處並在必要時優化該機制。
- (3) 識別相關風險並於風險登記表內更新已識別風險，以應對本公司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化。
- (4) 評定各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固有可能性，優先處理已識別風險項目及識別責任風險負責人。
- (5) 根據風險優先處理順序分析風險應對(等級)表內的應對措施。

所有高風險項目應透過降低措施減少或消除，而取決於成本效益分析，所有中等風險項目應考慮降低。

- (6) 透過比較並無降低措施的估計成本估計初步及持續降低的成本，並考慮所有風險降低選項。一旦作出降低風險的決定，則須制定識別各風險項目的策略及相關降低計劃。
- (7) 編製風險評估結果，其涵蓋已識別的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監控失效或缺失，同時將其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就首要(重大)風險項目制定持續風險降低計劃。

為達成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僱員有責任尊重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遵從若干政策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相關檢討範圍涉及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態度。董事會來年將繼續與管理層攜手合作，共同商討及跟進針對內部監控弱點而進行的補救行動的狀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

舉報政策

本集團依賴各個級別的所有員工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質量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考慮僱員所作出有關改善本集團常規及監控的推薦建議，並及時就政策變動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作出溝通。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透過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可能不合規的任何事宜的關注，而不會遭報復或受害。書面投訴可直接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抄送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主席屆時將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及／或如何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並視乎情況考慮任命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獨立調查事項。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反貪污」一節。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全面向公眾人士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破壞，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人士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事實並非虛假或構成誤導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構成誤導，以清晰平衡地呈報資料，這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本集團已採納及制訂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已不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成立內幕消息小組(「內幕消息小組」)以識別、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並向董事會匯報。
- 已設立報告渠道供僱員於得悉實際或潛在內幕消息(「消息」)時使用。彼等必須盡快向其各自的部門披露職員或內幕消息小組報告消息。部門披露職員其後將初步評估所得消息。接獲消息的通知後，內幕消息小組審視消息並決定是否必須予以披露以及發佈消息的時間及方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審閱內幕消息小組的建議，並決定是否披露消息；及／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本集團有具備相關技能及受適當培訓的指定職員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有關禁止條款已列入全體僱員的僱傭協議。
- 職員／相關僱員可取得敏感資料清單，當中載有可能導致出現內幕消息的因素或事態發展。本公司亦定期向彼等提供培訓，確保彼等熟悉有關程序以及相關披露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目前並未委派任何指定職員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每年評估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相比，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寧*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序言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智慧社區以及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為人們的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期間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中的「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培訓」及「勞工準則」章節的披露涵蓋了本集團所有營運點。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該等章節的報告範圍新增了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除了上述披露以外，報告範圍僅涵蓋對本集團環境表現有重大影響的營運公司，即萬科思自控設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思」)。

本報告乃根據重要性原則釐定報告範圍。本報告已涵蓋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ESG議題及本集團持份者所關注的ESG議題。為更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需求，本集團積極與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僱員、客戶、供應商、社會及公眾等溝通，綜合評估及識別對持份者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ESG議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ESG範疇並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所得或推斷的資料而編製。於編製本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在ESG範疇的理念，以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整體表現，並按照下列方式採用上述ESG報告指引所載列的該等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重要議題評估識別及分析重大ESG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ESG議題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董事會(「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審閱並確認議題之重要性。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評估」兩節。

量化： 本報告已於附註披露及解釋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之標準及方法以及適用之假設。

一致性： 本報告之編製方法與二零二四財年基本一致。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任何變動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會對相應數據及內容進行說明。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確認其已就ESG事宜制定適當及有效之管理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之規定。本報告已通過本集團內部審查程序，並由董事會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理念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信環保、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本集團承諾將ESG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並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ESG管治與策略發展一致，並提倡將ESG元素整合至業務營運。ESG管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董事會及工作小組。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ESG方面的策略、管治方針及匯報，並監督及管理ESG相關的事宜。董事會因應相關ESG事宜而挑選擁有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的合資格成員。相關技能及經驗包括營運管理、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風險管理等。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顧問提供與ESG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建議。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相關目標、優次事項及政策。同時，董事會確保ESG方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和審查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的進展，以及批准ESG報告。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責任，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搜集及分析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相關資料、編製ESG報告、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組織和進行重要議題評估以及制定及實施本集團ESG相關策略、框架及政策。工作小組需每年至少一次安排會議，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ESG範疇內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工作小組亦需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

ESG目標

為積極實踐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推動碳中和及回應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及所關注的ESG事宜，本集團已設定了環境相關目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積極地在經營層面採取各種措施以達致目標。董事會已向工作小組成員授予權力以收集相關數據、監察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通過工作小組的定期報告，董事會預計在實現既定目標方面將取得穩步進展。展望未來，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將繼續每年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措施和資源達成設定的目標。有關表現概述於「環境」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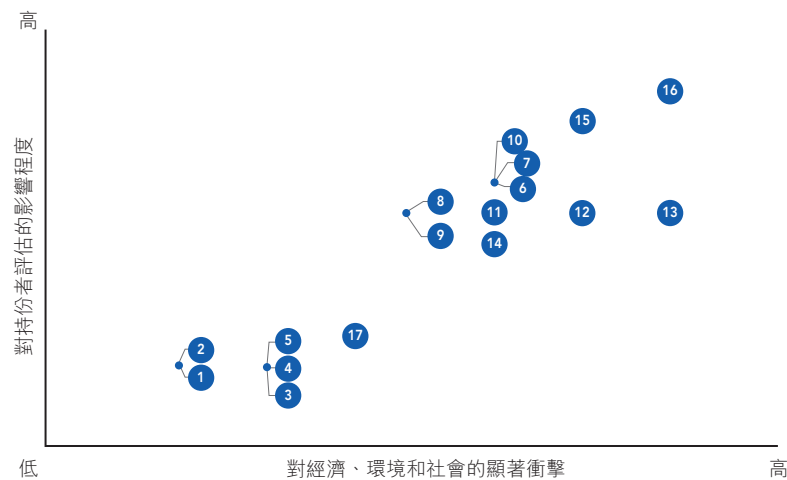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聆聽持份者之意見，以確保持續改進。本集團致力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回應其期望與訴求，平衡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利益，從而釐定業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與訴求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及企業公告	- 財務業績 - 企業透明度 - 完善風險控制
政府	政府部門檢查監測	- 遵守法紀 - 依法納稅
僱員	- 定期工作表現評估 - 內部公告及通訊	- 職業發展平台 - 薪酬福利 - 安全工作環境
客戶	電話查詢	- 客戶信息安全 - 客戶權益保障
供應商	電話會議	- 誠信合作 - 商業道德與信譽
社會及公眾	ESG 報告	- 綠色環保 - 就業機會

重要議題評估

本集團定期對ESG相關議題進行重要議題評估。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與行業特點，本集團識別並確認了17項ESG相關議題，並邀請內部與外部持份者對該17項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本集團管理層綜合持份者的評分結果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總結報告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編製重要性矩陣圖。重要議題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本集團制定未來的ESG工作計劃與目標，務求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的ESG重要性矩陣圖如下：



對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

- | | |
|-------------------|-------------|
|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10. 員工發展與培訓 |
| 2. 廢棄物管理 | 11. 供應鏈管理 |
| 3. 能源消耗 | 12. 產品品質管制 |
| 4. 水消耗 | 13. 客戶滿意度 |
| 5. 氣候變化 | 14. 客戶私隱保護 |
| 6. 吸引及挽留人才 | 15. 反貪污 |
| 7. 僱員福利 | 16. 企業管治 |
| 8. 共融及平等機會 | 17. 社區投資 |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持份者就其的ESG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以幫助本集團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問題或評論，敬請 閣下循以下途徑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電話：+852 2865 4498

A. 環境

本集團在致力確保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亦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參照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進行相應的內部培訓與內部審查，並推行了環保相關政策和措施，以優化排放物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五財年亦未有接獲因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廢氣排放

萬科思的業務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物，其主要的廢氣排放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焊錫廢氣。該等廢氣由萬科思集中收集後使用高效空氣淨化器(HEPA)過濾處理，處理效果達99.9%後直接從窗口排放，排放的廢氣均符合當地相關標準。除此之外，雖萬科思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使用公司汽車出行的記錄，萬科思亦已制定相關措施，合理安排車輛調度，提倡綠色出行，以減少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萬科思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儘管因生產規模減少，萬科思二零二五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有所下降，但由於辦公及公共區域的固定耗電量不變，其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仍維持在與往年相近的水平。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

基於目前營運狀況與可行性評估，本集團已設立新的減排目標：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三零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當中包括嚴格控制空調、照明設施以及辦公電器等的使用情況，具體措施將在「能源消耗」一節中具體說明。

萬科思於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¹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43	133.9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43	133.9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年度總生產量	0.02	0.0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的形式呈列，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布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關於做好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及《關於發布二零二二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五財年，萬科思之年度總生產量約為3,195件(二零二四財年：7,500件)。此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報告內的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萬科思主要產生的廢棄物包括不合格印刷電路板、電子元器件、錫渣、廢包裝物及一般垃圾。本集團對於生產過程中的不合格印刷電路板、電子元器件等會退回供應商處理；錫渣、廢包裝物等經收集後交予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單位回收處理。本集團亦奉行3R(「Reduce」、「Reuse」、「Recycle」)原則，採取積極的回收和綜合利用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儘管因生產規模減少，萬科思二零二五財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已有所下降，但由於生產過程中採用了更高比例的原材料以滿足市場需求，其無害廢棄物密度仍維持在與往年相近的水平。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基於目前營運狀況與可行性評估，本集團已設立新的減廢目標：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於截至二零三零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倡導「無紙化」辦公。例如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設備閱覽文件；檢查無誤後再打印文件；打印文件時首選雙面打印；及紙張盡量雙面利用，以減少廢紙產生。本集團亦透過廢物回收計劃及「無紙化」辦公政策以減少廢棄物總量。除此之外，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中努力推行清潔工藝和配方、使用污染較低的原料並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新設備，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料資源，使生產過程中不產生廢棄物，令到廢棄物總量進一步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萬科思於營運過程中所棄置的廢棄物總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廢棄物總量及密度³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⁴	噸	3.00	6.8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年度總生產量	0.94	0.91

附註：

3.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交予有資格的廢物回收單位回收處理，由於本集團只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無產生實質性影響，故並未披露任何數據。
4. 此數據僅涵蓋一般垃圾。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所有廢紙及廢包裝物均已回收。於二零二五財年，萬科思已回收約32.74千克(二零二四財年：65.49千克)的紙張及約10.00千克(二零二四財年：200.00千克)的廢包裝物。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製造過程並不涉及工業廢水排放，日常運營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均符合當地相關標準。本集團將其所有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管道，並定期對污水排放管道、污水處理裝置進行檢修。同時，冷卻、綠化、清洗採用循環用水，以減少污水的排放。

由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污水均被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因此水消耗量會視為污水排放量。水消耗量及相應的節水措施將於「水消耗」中進行說明。

資源使用

本集團鼓勵員工根據環保相關政策和措施實踐環保理念，參與環保工作，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能源消耗

萬科思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購買電力。儘管因生產規模減少，萬科思二零二五財年的能源消耗總量已有所下降，但由於辦公及公共區域的固定耗電量不變，其能源消耗密度仍維持在與往年相近的水平。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

基於目前營運狀況與可行性評估，本集團已設立新的節能目標：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年度總生產量)。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在生產活動及日常辦公過程中推行資源節約舉措，以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該等措施包括：

- 於照明及空調系統採用分區開關；
- 在夏季維持空調的溫度在攝氏25度；
- 關掉工作場所中間置的空調系統和照明設備；
- 減少設備空轉時間；及
- 優化採購流程，完善採購制度，減少庫存積壓。

萬科思於營運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總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⁵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直接能耗總量	千瓦時	—	—
間接能耗總量－購買電力	千瓦時	93,334.00	234,823.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3,334.00	234,823.00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年度總生產量	29.21	31.31

附註：

5.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參照國際能源署所發布之《能源數據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水消耗

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由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在尋找適合用途的水源時並未遇到任何問題。儘管因生產規模減少，萬科思二零二五財年的用水總量已有所下降，但由於辦公及公共區域的固定用水量不變，其用水密度仍有所上升。因此，本集團未能達成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用水密度(立方米／年度總生產量)的目標。

基於目前營運狀況與可行性評估，本集團已設立新的節水目標：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財年或之前降低萬科思的用水密度(立方米／年度總生產量)。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並已制訂內部指引，每年下達節水指標計劃，落實節水措施，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杜絕「跑」、「冒」、「滴」、「漏」和「長流水」現象，確保員工在使用水資源時謹記節約和有效用水的原則；一旦發現用水設施出現故障，本集團立即通知專業人士進行維修處理。本集團倡導水的循環利用，盡可能減少使用自來水；同時定期巡查用水情況，了解超耗原因，統計並公布用水與節水狀況。

萬科思於營運過程中用水總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用水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2,645.00	3,704.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年度總生產量	0.83	0.49

包裝材料消耗

萬科思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和包裝填充物料。為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盡可能重覆使用所有紙箱和包裝填充物料。

萬科思於營運過程中消耗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密度載列如下：

包裝材料的消耗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包裝物料消耗總量	噸	0.35	1.20
包裝物料消耗密度	千克／年度總生產量	0.11	0.1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舒適、衛生、整潔的工作環境，推行環保相關政策和措施，確保及時處理有關工作環境的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潛在風險及提升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密切注意室內空氣質素，以確保員工能在良好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本集團在生產工序上嚴格把關，確保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要求。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環保和節能減排管理體系，注重生產過程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致力從營運管理的各方面降低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為識別及緩解不同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納入其內部監控範圍及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並已制定氣候相關政策。此外，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與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評估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制定應對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風暴、大雨或颱風等)的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愈發增加。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破壞電網和通訊基礎設施、破壞廠房及設備、擾亂供應鏈及危害員工安全，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影響。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營運位於高風險颱風受災地區，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應急措施，增強本集團預防和減輕颱風等極端天氣災害對其業務產生影響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將探索通過改變其業務模式來緩解或避免這些事件對業務營運的嚴重影響的方式。於二零二五財年，由於本集團採取全面預防措施，氣候相關事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轉型風險

近年，世界各地有愈來愈多氣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來支持全球去碳化的願景。例如，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其ESG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同時，中國亦推出最新文件指引全國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分別達成碳達峰及碳中和兩大目標。日趨嚴格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企業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亦令索賠及訴訟風險增加。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相關的合規要求而下降。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引致的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B.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實現目標的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秉持「庸者下、平者讓、能者上」的績效用人理念，其聘用及解僱政策概不會因為申請人或僱員的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家庭狀況而受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公正、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時刻關懷及支持員工，不斷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能力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追求員工與本集團的和諧共贏。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確保僱員享有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本集團有一支高素質的團隊，由擁有博士、碩士、本科及專科學歷的人才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僱員，其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3	64.63%	47	64.38%
女性	29	35.37%	26	35.6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1	98.78%	72	98.63%
兼職	1	1.22%	1	1.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3	15.85%	9	12.33%
31歲至50歲	56	68.30%	50	68.49%
51歲或以上	13	15.85%	14	19.18%
按地區劃分				
中國	66	80.49%	67	91.78%
香港	16	19.51%	5	6.85%
澳洲	—	—	1	1.37%

本集團珍惜和尊重人才，堅持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進行招聘，並建立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詳細列明招聘申請及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和品質，以滿足本集團的人力需求及確保人才質素。本集團設有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之機制，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

為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而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本集團釐定薪津待遇時，為確保公允，既參照其內部情況，亦對外參考其他市場相關範疇、界別及專業的勞工市場情況，確保員工的薪酬級別與市場水平保持一致。員工薪酬隨著本集團經營業績、員工崗位、個人能力與績效以及社會發展水平等因素進行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年度考核評分為員工提供酌情績效花紅，以回饋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進步。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管理層提出的集團薪酬調整及酌情績效花紅方案，並向表現優異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購股權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福祉，從多方位開展員工的關懷工作。除了一般的年假和帶薪病假外，本集團亦提供婚假、產假、侍產假及恩恤假等其他休假安排，讓員工得以放鬆身心。萬科思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了工會，工會是僱員組織的，成立的目的是關心慰問員工工作生活，組織員工團隊建設活動、體育活動、公益活動等，並從員工角度與公司溝通、處理員工投訴、建議等。其中活動如下：

- － 專門配置員工福利食堂和員工福利超市，從大型超市購入食物原料，讓員工吃得健康放心；
- － 提供上下班交通車，為外地員工安排集體宿舍；及
- － 每月設有員工生日會專題活動，當月壽星分享蛋糕、玩遊戲及收生日禮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如遇到需要解僱員工的情況，本集團會確保遣散程序符合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及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僱傭合約會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理由。對工作表現不如意或重覆犯錯的僱員，本集團會先予以口頭警告，再發出警告信。對屢勸不改的僱員，本集團會考慮根據相關的法例解職，執行必要的遣散程序並給予足夠的遣散賠償。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共有23名僱員離職，總流失率約為28.05%⁶(二零二四財年：共有42名僱員離職，總流失率約為57.53%)。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人數	流失率 ⁷	人數	流失率 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26.42%	32	68.09%
女性	9	31.03%	10	38.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	23.08%	2	22.22%
31歲至50歲	16	28.57%	33	66.00%
51歲或以上	4	30.77%	7	5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16	24.24%	40	59.70%
香港	6	37.50%	2	40.00%
澳洲	1	不適用	—	—

附註：

6. 總流失率=報告期內離職僱員總人數÷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100%。

7.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報告期內該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報告期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100%。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末並無澳洲員工，因此無法計算該類別的流失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健康，以營運零事故為目標，竭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避免僱員遭受職業危害。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二零二五財年亦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沒有員工因工受傷(二零二四財年：無)，而且並沒有錄得因職業傷害造成的僱員工作日損失(二零二四財年：無)。此外，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包括二零二五財年，未出現因工死亡個案。

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建設，例如，本集團附屬公司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有限公司已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和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二級)。為保障員工生產安全，本集團已建立如下機制：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明確本集團領導為安全生產第一負責人並成立安全小組，針對安全隱患進行排查、記錄；機器設備定期維護並責任到人；加大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培訓，實行規範作業。

為防止災害及意外發生，本集團加強勞動保護防範和職業病防治的宣傳和培訓，定期進行急救和消防演習，不斷提高人員的職業安全意識。同時加強各種重大崗位的活動檢查確保員工有效使用防護設備，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亦推行了多項措施，為員工營造健康的室內工作環境。例如，要求專職保潔員在每日上班前一小時進行辦公環境保潔，對洗手間及會議室等公用設施按規定定時清潔；本集團亦會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和空氣過濾器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委聘專業清洗公司負責工作場所地毯清潔、地板清潔保養；安裝專業的飲用水系統，每季度進行一次飲用水水質檢測，並公示結果。

除了為員工辦理醫療、養老等常規社會保險外，本集團還為部分附屬公司員工購買了重大疾病保險，並為經常出差的人員購買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保險。本集團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體檢，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工傷率，作為衡量安全表現的關鍵指標。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和措施，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能夠得到有效的保護。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相信培育人才是企業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積極推動「尊重科學，尊重知識，持續學習，追求實效，集體奮鬥，尊重個性」的人才戰略，並將人才作為戰略性、可增值的第一資源進行深層次的開發與經營。本集團注重培育優秀的人才和領導層，靈活分配工作，尤其強調在職培訓和就業機會，通過「職業發展訓練營」、「啟航班」、「經理研習營」、「高管動力營」等系列化的人才培訓項目，輔以「協同網絡學院」知識共享平台，形成了網絡培訓、日常培訓、集中培訓和外部培訓的四大模塊培訓體系和制度，為員工職業發展及個人價值提供豐富的資源支持，並將「求同、尚德、無界、效能、效率、效應」的核心價值觀與本集團日常工作結合。

本集團員工已參加由不同的專業機構舉辦相應的專業培訓課程，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100%員工已受訓⁸，平均受訓時數約為1.66小時⁹(二零二四財年：約32.88%員工已受訓，平均受訓時數約為1.99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相關培訓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受訓僱員比例 ¹⁰	平均受訓時數 ¹¹	受訓僱員比例 ¹⁰	平均受訓時數 ¹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4.63%	1.66	50.00%	1.60
女性	35.37%	1.66	50.00%	2.6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7.07%	1.50	12.50%	1.88
中級管理層	17.07%	2.86	16.67%	2.14
普通員工	65.86%	1.39	70.83%	1.96

附註：

8.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100%。

9.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僱員受訓總時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

10.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報告期內該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報告期內的受訓僱員總人數×100%。

11.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該特定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報告期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嚴格禁止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手法，包括在工作場所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此外，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本集團承諾不會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所有加班要直接匯報上級，經單位負責人批准和總裁辦審核後，方可作加班計算。行政人員平日加班，原則上按實際加班時間給予同等時間補休，若不能安排補休則會按國家相關規定以加班費形式作出補償，確保員工能獲得相應的回報。

如果涉及違規，本集團將根據情況予以處理，包括解除與相關員工的勞動。本集團也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其他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此外，二零二五財年亦未有因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制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對待日常運營中的每一個細節，從供應鏈、產品責任以及反貪污方面入手，不斷完善運營管理，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社會創造效益。

「創新」、「安全」、「環保」、「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監控其表現及與供應商聯繫過程中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與其多家主要供應商發展穩定關係，於挑選原材料供應商及產品零部件供應商時實施嚴格標準，以確保其產品質素。從供應商處採購物品之前，以及在投標和報價過程中，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採購指引進行嚴謹的供應商資格審查程序，通過商務會議、到訪廠房及審視勞動和僱傭狀況、抽查檢查和計算成本工作，從合適的成本、品質、技術、環保、道德行為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察供應商的能力與表現，確保從合適的供應商取得最佳產品。本集團的採購委員會參與評審關鍵供應商選擇、重大採購招標項目及具有戰略性風險的採購項目、關鍵項目的採購合同並做最終決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共有93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二零二四財年：164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向全部供應商執行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本集團高度關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僅向通過其質量及可靠性測試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隨機抽樣檢查其供應商的原材料及產品零件，並退回未通過檢驗的產品。每年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確保該等供應商所生產材料符合本集團之質量規定。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和承包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共同發展，確保他們的營運在環境和社會範疇均完全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並分享彼此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以確保他們的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亦鼓勵合作供應商獲取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等國際認證，並提供綠色環保及無害物料，確保本集團產品中的化學物質低於相關法律法規或客戶所定的限制。除此之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實施系統化的產品環保和生命週期管理，做到綠色設計、綠色生產，從源頭上控制各種限制物質的使用，構建綠色供應鏈。

為禁止供應商以不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禮品、證書、貸款、招待、服務或協助，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和簽署本集團的道德守則和商務行為政策以及遵守當地有關賄賂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在採購條款及條件中要求供應商遵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有關杜絕使用童工、強制勞工以及職場歧視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會通過自我聲明和實地審查，定期監察供應商是否遵守該等法律和守則。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亦未有接獲大額罰款之情況。

產品品質管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優質的產品回饋客戶。本集團旗下從事生產製造的附屬公司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進程上輔以嚴謹的檢討，並嚴格按照相關標準執行來料檢驗、半成品檢驗、成品檢驗、出貨檢驗以及過程巡驗等流程，以確保產品優質且符合安全、健康的要求。在任何時候有召回要求時，本集團相關人員和部門會制定及實施召回計劃，迅速停止銷售和撤出市場，有效地從市場召回，保障消費對象的健康。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沒有因產品質量、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貨物(二零二四財年：無)。

當本集團收到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時，本集團會對客戶的投訴意見作出調查、研究，並於24小時內將詳情告知相關管理人員，本集團承諾在一周內給予答覆。同時，相關銷售團隊會注意收集總結顧客對服務、商品質量等方面的意見，以防問題再次發生，務求以適時及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本集團亦以專業技能、反應敏捷的本地化服務廣泛地獲取客戶的表揚。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沒有收到客戶因產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素而提出的投訴(二零二四財年：無)。

客戶私隱保護

確保客戶數據安全是本集團的另一項重要任務。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當中致力保障客戶信息資源，並通過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確保用戶信息資源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和洩漏。載有客戶資料的電子信息均統一保管於本集團服務器內，所有紙質信息資料均統一保管於檔案室，同時本集團亦採取客戶管理措施，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客戶數據。客戶資料只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合法使用，並只作相關用途。本集團確保客戶個人及商業數據得到妥善保管及運用，僅限於獲授權的商業用途，僅於被視為有需要時員工才可獲取。此外，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亦遵守同等守則。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措施，以確保彼等有效性。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極為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所有員工均須遵循內部政策指引，並加強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意識。本集團已擁有或正申請有關其自行開發的通信系統及技術、及樓宇智能產品設計的多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專利)。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未出現有關知識產權的違規事宜，亦無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產品標籤及宣傳

本集團於廣告宣傳及產品標籤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致力為用戶提供真實有效的信息、以及快捷愉悅的用戶體驗。本集團綜合運用官網、移動APP、3D產品建模、微信等不同的平台和社交媒體，以宣傳產品及營銷活動並收集意見。

反貪污

本集團已經訂立業務操守守則及指引，明確了本集團對商業道德所採取的方針及要求，並將業務操守守則納入《員工手冊》，絕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所有新入職員工充份講解相關規定，現任員工亦可經本集團的內部網絡取得相關信息。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恪守高水平的商業道德來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和業務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貪污有關的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財年：無)。

本集團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協助董事及員工熟悉及遵守本集團反貪污相關政策，杜絕不當行為。本集團相信反貪污培訓有助鼓勵廉潔奉公的作風，讓僱員嚴於律己、恪盡職守。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向3位董事及7位員工(二零二四財年：3位董事及37位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內容涵蓋反貪相關之法律知識及審批流程，旨在確保其董事和員工熟悉批准交易、合同或其他商業活動的正確程序和準則，以防止貪污和不道德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和制度。僱員及持份者可以直接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徑，如涉嫌貪污、欺詐和其他形式的犯罪，以確保進行獨立調查。本集團定期檢討該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收到任何舉報案件(二零二四財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尋求成為營運所處社區之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及互動以不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和香港的社會企業及非牟利機構合作，增強我們對社區的正面影響。

作為全球負責之公民，本集團致力通過社區投資塑造積極企業形象並提高社會責任感。鼓勵本集團所有僱員主動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鄰里。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將資源集中在日常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非常重視回饋社會，未來將繼續尋找機會參與慈善活動。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標準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管理－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消耗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Prism Hong Kong Limited
Units 1903A - 1905, 19/F,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T : +852 2774 2188 F : +852 2774 2322

致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69頁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核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財務報表已出具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認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內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3,458,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2,643,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至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計時間及未償還結餘的變現金額的資料，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關係而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相關的流程包括：

- 了解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查閱選定客戶、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應收款項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可靠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持質疑態度。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及
- 委聘估值專家來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管理層所應用之假設(包括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提供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採取的消除威脅或進行防範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錢宏亮。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宏亮
執業證書編號：P07806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6,933	62,581
銷售成本		(101,024)	(37,824)
毛利		15,909	24,757
其他收入	6	2,459	2,238
其他收益淨額	6	12	4,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	(1,4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006)	(27,498)
非金融資產減值	7(c)	–	(4,721)
研發開支	7(c)	(3,929)	(2,5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c)	(2,470)	(7,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209)	–
經營虧損		(33,460)	(11,883)
融資成本	7(a)	(2,354)	(3,3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2,559)
除稅前虧損	7	(35,814)	(17,752)
所得稅開支	8	(17)	(16)
本年度虧損		(35,831)	(17,76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89)	216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	(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289)	(1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1,120)	(17,8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488)	(17,840)
非控股權益		(3,343)	72
		(35,831)	(17,76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06)	(17,951)
非控股權益		(3,314)	74
		(41,120)	(17,87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8.2)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44	22,036
使用權資產	15	7,492	7,482
商譽	16	21,911	22,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4,656	33,865
		74,103	85,5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4,420	45,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4,618	40,850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21	17,273	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030	33,373
		147,341	137,5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5,473	45,646
合約負債	24	14,394	10,053
銀行借貸	25	43,030	50,650
租賃負債	26	831	535
		113,728	106,884
流動資產淨額		33,613	30,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716	116,211
資產淨值		107,716	116,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b)	44,874	36,031
儲備		63,118	77,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92	113,173
非控股權益		(276)	3,038
總權益		107,716	116,211

第77頁至第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韓衛寧*
董事

游弋洋
董事

* 僅供識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c)(i)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vi)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031	842,275	(90)	(9,996)	-	(3,136)	(785,958)	69,126	(757)	68,36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17,840)	(17,840)	72	(17,7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14	-	214	2	216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	-	-	-	-	(325)	-	(325)	-	(32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11)	(17,840)	(17,951)	74	(17,877)
發行股份	10,000	29,060	-	-	-	-	-	39,060	-	39,060
股份發行成本	-	(544)	-	-	-	-	-	(544)	-	(544)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21,072	-	-	2,410	-	23,482	3,721	27,2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031	870,791	20,982	(9,996)	-	(837)	(803,798)	113,173	3,038	116,211
年內虧損	-	-	-	-	-	-	(32,488)	(32,488)	(3,343)	(35,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318)	-	(5,318)	29	(5,2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18)	(32,488)	(37,806)	(3,314)	(41,120)
發行股份	7,418	13,352	-	-	-	-	-	20,770	-	20,770
授予購股權(附註31)	-	-	-	-	4,871	-	-	4,871	-	4,871
行使購股權	1,425	8,331	-	-	(2,772)	-	-	6,984	-	6,9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74	892,474	20,982	(9,996)	2,099	(6,155)	(836,286)	107,992	(276)	107,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814)	(17,752)
調整：		
利息收入	(43)	(50)
融資成本	2,354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8	2,859
存貨撇銷撥回	—	(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2,5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70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	4,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20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459)
	(13,410)	3,0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912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608)	(10,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994	8,413
合約負債減少	(73)	(18,973)
	(38,185)	(17,46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7)	(16)
	(38,202)	(17,47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9)	(25)
已收利息	43	50
向一間前聯營公司墊款	(400)	(2,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6)	(2,65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39)	(2,86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180	54,062
償還銀行借貸	(12,740)	(62,936)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	20,770	39,06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	-	27,20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984	-
股份發行成本	-	(544)
已付利息	(2,268)	(3,2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587	5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291)	30,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73	2,345
匯率變動影響	(1,052)	3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0	33,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30	33,373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股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控股方為韓衛寧*先生。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應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5,831,000港元及於該日拖欠銀行借貸約43,0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上述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惟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自報告期末起計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應收賬款回款情況的監控程序，務求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並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政策，以控制採購成本，務求達致毛利及正經營現金流；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將透過出售若干承擔拖欠銀行借貸的附屬公司以減少其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收到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事項發出具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函。待本集團接納後，本公司董事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自要約函獲接納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43,030,000港元的違約銀行借貸預期將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悉數解除。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單位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單位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單位。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需要時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綜合基準(續)**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終止確認。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公平值被視為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具實質性，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對收購對象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惟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等交易及事件中，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資產或負債；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並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該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收購對象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初步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計得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至少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就於任何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末前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如下所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使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下本集團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單位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已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到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會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實現管理目的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將按初始確認時各自相對的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相關付款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未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於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折舊以直線法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進行檢討，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剩餘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不多於5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
- － 廠房及機器 四至十年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 － 汽車 五至十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自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本集團亦應用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區分的可行權宜方法，反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賬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銷售商出租人所產生的費用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於各會計期間內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添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基於彼等相對獨立的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要求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要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訴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並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的數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歸類時考慮以下特性：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就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隨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督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其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授予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該等員工支出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並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購股權。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備)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之處在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從來不可抵免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可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額來抵免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全部可抵免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免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極有可能不會撥回時則除外。僅在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與暫時性差額利益相互抵銷且預期其於可預見的將來將會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由與上述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評核，並將其減至不再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使得將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用以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相關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履行現時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相關出售貨品的客戶合約之保證型保證責任之預期成本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確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輸出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的權宜法，倘本集團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本集團會按其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確認收益。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樓宇智能、控制系統業務、手機分銷業務貨品的收益乃於客戶持有並接納產品之時間點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電腦設備託管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託管服務合約的條款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存在合理保證，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的收入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報。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系家屬，而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直系家屬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當資源或責任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的行政總裁所提供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的行政總裁所提供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不易由其他來源得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評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原則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披露事項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當另一方從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商品，本集團透過評估向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於該等交易中屬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於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所承諾的商品，則本集團屬委託人，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然而，倘本集團的角色僅屬為另一實體安排提供商品，則本集團屬代理人，並需按其為代理服務保留的收益淨額入賬。當本集團有能力指示使用商品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的利益時，本集團對商品進行控制。這包括防止其他人指示使用或受惠於商品的能力。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釐定是否有減值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益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0,044,000港元及7,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36,000港元及7,482,000港元)。根據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別為4,721,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97,531,000港元的商譽賬面值約為21,9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99,885,000港元的賬面值為22,17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大量結餘及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以及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359,000港元及17,273,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分別40,235,000港元及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賬面值分別為28,107,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經扣除虧損撥備分別46,110,000港元及127,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資料於附註29(a)披露。

(iv)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的投資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4,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65,000港元)，其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的估值技術而釐定。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見附註29(f)。

5.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85,869	—
樓宇智能	1,553	24,305
數據中心	29,499	38,03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16,921	62,3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12	246
收益總額	116,933	62,581

智能手機分銷、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	50
政府補助(附註a)	479	—
增值稅退稅(附註b)	767	546
雜項收入	1,170	1,642
	2,459	2,23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2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
撥回存貨撇減	—	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2)	—	3,0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8)	—	1,459
	12	4,806
	2,471	7,044

附註：

(a) 該等政府補助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構收到就獎勵「高新技術企業」的無條件政府補貼約479,000港元。

(b)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268	3,20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6	110
	2,354	3,310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9所述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16	16,2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64	2,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71	—
	24,551	18,441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繳納相關薪酬成本5%，與僱員供款相符。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024	37,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04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498	2,8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148	7,959
- 其他應收款項	694	(18)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628	(465)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7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0	12
研發開支(附註(i))	3,929	2,58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3,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4,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7(b)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

8.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	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所得稅開支	17	16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vi)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續)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814)	(17,752)
除稅前虧損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544)	(2,5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2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460	3,7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8)	(2,2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75	1,412
合資格支出稅務減免的影響(附註)	(982)	(8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5)	—
所得稅開支	17	16

附註：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享有額外100%稅務減免(二零二四年：10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80,6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惟於中國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3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507,000元)則除外，該虧損可結轉抵銷五年期間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衛寧*(行政總裁)(附註k)	360	1,440	18	1,818	-	1,818
游弋洋	1,200	-	18	1,218	1,007	2,225
何邊柳(附註j)	178	-	6	184	-	184
非執行董事						
莫怡娜(附註g)	303	-	-	303	-	3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浠(附註e)	35	-	-	35	-	35
林英鴻(附註i)	41	-	-	41	-	41
李明綺	100	-	5	105	-	105
徐冬森(附註h)	70	-	-	70	-	70
徐煒	133	-	-	133	-	133
	2,420	1,440	47	3,907	1,007	4,914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衛寧*(行政總裁)	360	1,440	18	1,818
莊天任(附註a)(行政總裁)	180	633	9	822
游弋洋(附註b)	—	16	—	16
非執行董事				
黃海樂(附註c)	85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	100	—	—	100
王忱(附註d)	42	—	—	42
李明綺	100	—	5	105
鄭達浹(附註e)	87	—	—	87
徐煒(附註f)	33	—	—	33
	987	2,089	32	3,108

* 僅供識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a. 莊天任先生曾獲委任並已辭任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游弋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c. 黃海樂先生曾獲委任並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d. 王忱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鄭達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 f. 徐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g. 莫怡娜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h. 徐冬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 i. 林英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何邊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k. 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惟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72	1,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5
	1,618	1,855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及自各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40,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4,044	295,722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展至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因此已呈列以下4項(二零二四年：3項)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控制系統：	提供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以及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智能手機分銷：	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系統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研發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553	29,499	12	85,869	-	116,933
分部間收益	718	1,052	-	-	-	1,770
呈報分部收益	2,271	30,551	12	85,869	-	118,703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EBIT)	(11,870)	8,657	(18)	(9,312)	-	(12,543)
利息收入	1	34	-	2	6	43
融資成本	(2,271)	(9)	-	(74)	-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49)	-	-	-	(2,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	(378)	-	(795)	-	(1,4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260)	5,087	366	(19)	(644)	(2,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9,209)	(9,209)
研發開支	(822)	(3,047)	-	-	-	(3,929)
呈報分部資產	81,458	64,569	265	30,104	-	176,39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	-	-	-	319
- 使用權資產	-	-	-	1,591	-	1,591
呈報分部負債	78,716	16,669	175	1,883	-	97,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4,305	38,030	246	–	62,581
分部間收益	2,224	1,335	–	–	3,559
呈報分部收益	26,529	39,365	246	–	66,140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3,616	467	(11,711)	–	(7,628)
利息收入	12	21	–	17	50
融資成本	(3,210)	(43)	(1)	(56)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210)	(1,005)	(1,32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	(493)	(95)	(1,703)	(2,8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388)	(2,135)	(424)	471	(7,476)
研發開支	–	(2,588)	–	–	(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4,721)	–	(4,7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2,559)	(2,559)
呈報分部資產	97,721	45,493	608	–	143,82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	–	–	25
呈報分部負債	78,519	12,384	370	–	91,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18,703	66,140
對銷分部間收益	(1,770)	(3,559)
綜合收益	116,933	62,581
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12,543)	(7,6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44)	471
利息收入	43	50
融資成本	(2,354)	(3,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20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2,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7)	(4,776)
除稅前綜合虧損	(35,814)	(17,752)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76,396	143,822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273	17,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19	27,908
綜合資產總值	221,444	223,095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97,443	91,2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285	15,611
綜合負債總額	113,728	106,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是根據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商譽，乃根據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78,924	246	—	—
中國	31,052	62,335	49,447	51,690
海外	6,957	—	—	—
	116,933	62,581	49,447	51,6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及服務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5。

13. 分部報告(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 客戶甲	75,465	-
控制系統 - 客戶乙	15,476	不適用*
樓宇智能 - 客戶丙	不適用*	16,972
- 客戶丁	不適用*	6,612

* 來自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10	3,993	2,913	12,042	1,207	60,165
添置	-	-	-	25	-	25
出售	-	-	-	(7)	(284)	(291)
匯兌調整	(2,795)	(138)	(529)	(140)	(92)	(3,6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215	3,855	2,384	11,920	831	56,205
添置	-	-	279	40	-	319
撇銷	-	-	-	(18)	-	(18)
匯兌調整	(438)	(23)	(26)	(31)	(10)	(5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77	3,832	2,637	11,911	821	55,9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139	3,518	2,687	5,425	1,113	27,882
年內扣除	1,902	384	48	2,026	121	4,481
出售	-	-	-	(6)	(257)	(263)
減值	-	626	125	3,970	-	4,721
匯兌調整	(1,106)	(673)	(563)	(113)	(197)	(2,6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935	3,855	2,297	11,302	780	34,169
年內扣除	1,865	-	62	98	20	2,045
撇銷	-	-	-	(8)	-	(8)
匯兌調整	(189)	(23)	(30)	(21)	(9)	(2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11	3,832	2,329	11,371	791	35,9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66	-	308	540	30	20,0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80	-	87	618	51	22,03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9,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280,000港元)的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項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場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982	19,466	28,448
對銷	–	(11,021)	(11,0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190)	(6,190)
匯兌調整	(462)	(241)	(7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520	2,014	10,534
添置	–	1,591	1,591
匯兌調整	(100)	(23)	(1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0	3,582	12,0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46	14,174	15,620
年內扣除	188	2,671	2,859
對銷	–	(11,021)	(11,0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158)	(4,158)
匯兌調整	(78)	(170)	(24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56	1,496	3,052
年內扣除	186	1,312	1,498
匯兌調整	(18)	(22)	(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	2,786	4,5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6	796	7,4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64	518	7,482

15.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6,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品之一(附註25)。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經營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兩年，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1,5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金額包括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22,057	232,448
匯兌調整	(2,615)	(10,391)
年末	219,442	222,057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199,885	209,073
匯兌調整	(2,354)	(9,188)
年末	197,531	199,885
賬面值	21,911	22,172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包括於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中，以作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控制系統	21,911	22,17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為確定歸屬於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是否減值，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企業稅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所作預期。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長期增長率	2.0	2.0
－稅前貼現率	15.40	18.78

所用長期增長率已根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國長期預期通脹情況進行採納。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可反映相關經營分部涉及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上限的評估結果，未計提減值。

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太數據有限公司(「以太」)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與託管 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平台 及機器人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 智能手機分銷／香港
勤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	-	100%	-	智能手機分銷／香港
萬科思自動化(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化控制系統／ 中國
萬科思自控設備(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6,431,600元	-	-	56.67%	56.67%	56.67%	56.67%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 樓宇適用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中國
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56.67%	56.67%	56.67%	56.67%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 樓宇適用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萬樓宇智能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6.67%	56.67%	56.67%	56.67%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適用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中國
浙江澳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0,000元	-	-	85%	85%	85%	85%	投資控股／中國
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化控制系統／中國
悉雅特樓宇自控(杭州)有限 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83,109.5元	-	-	85%	85%	85%	85%	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適用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中國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24,656	33,865

非上市股權證券為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中的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15%股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20%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將其於l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5%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已將剩餘的15%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33,865,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項交易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6,376
加：保留投資(15%)的公平值	33,865
出售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325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的投資賬面值20%	(49,107)
已確認收益	1,459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75	6,627
在製品	13,629	13,544
製成品	25,016	25,646
	44,420	4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53,458	48,54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22,643)	(26,194)
	30,815	22,352
應收貸款(附註(d))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27,743	24,529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	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3	13,818
減：虧損撥備	(17,592)	(19,916)
	43,803	18,498
	74,618	40,85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二四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227	28,707
1至60天	2,327	2,258
61至90天	2,734	1,874
91至180天	2,362	340
181至365天	12,493	6,511
超過365天	21,315	8,856
	53,458	48,546
減：虧損撥備	(22,643)	(26,194)
	30,815	22,352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6,194	23,6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48	7,959
撤銷	(4,251)	(4,712)
匯兌差額的影響	(448)	(658)
	22,643	26,194

(d) 該款項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為無抵押、按8%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過往年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作出悉數撥備約21,318,000港元。該特定撥備乃針對兩名債務人作出，根據管理層的個別評估，此等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並長期未償還，因此有關款項能否悉數收回有待質疑。本集團已撤銷21,318,000港元，惟有關款項仍有待執行。

(e) 該款項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防護型口罩的一次性買賣所產生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1,000港元)，已作出悉數撥備約16,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000港元))的賬面值約17,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00港元)的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誠如附註18所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聯營公司(已成為前聯營公司)5%權益。

有關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1%至1.90%(二零二四年：0.001%至1.10%)。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有關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到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98	13,814
應計薪金	3,394	3,492
應計開支	2,405	3,34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7,911	24,454
已收按金	3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011	45,110
其他應付稅項	462	536
	55,473	45,646

附註：該款項包括(i)一次性防護型口罩買賣交易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結餘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25,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零(二零二四年：1,6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70	4,424
61至90天	599	197
91至180天	440	254
181至365天	4,551	449
365天以上	4,938	8,490
	11,298	13,814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樓宇智能	5,096	8,930
控制系統	8,150	1,123
智能手機分銷	1,148	—
	14,394	10,05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2,222,000港元。

預期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本公司認為與客戶的合約將不會成為重大融資部分，乃由於客戶預先為貨品付款且轉讓該等貨品的時機取決於客戶的酌情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包括在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為5,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續)

有關出售樓宇的智能控制系統的合約負債將於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為收益。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開始生產活動之前收到按金時，按金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本集團通常於接受合同及施工開始前基於合約價值收取一項按金。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c))	43,030	50,650
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以下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 賬面值：		
– 一年內	43,030	50,65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43,030	50,650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43,030,000港元違約。

年結日後，本集團已收到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事項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函。待本集團接納後，本公司董事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自要約函獲接納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43,030,000港元的違約銀行借貸預期將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悉數解除。

所有銀行借款乃按攤銷成本計值。

25.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固定利率借貸：		
– 有抵押	5.65%–5.80%	4.35%–5.80%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4及15)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亦以董事之財產為抵押(參見附註33(b))。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831	858	535	54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		(12)
流動部分項下之總計租賃負債		831		535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875%(二零二四年：6.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c)(v)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031	842,275	71,349	251	-	(874,111)	65,795
本年度虧損	-	-	-	-	-	(8,623)	(8,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	-	-	74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匯兌儲備	-	-	-	(325)	-	-	(3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	-	(8,623)	(8,874)
發行股份	10,000	29,060	-	-	-	-	39,060
股份發行成本	-	(544)	-	-	-	-	(5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031	870,791	71,349	-	-	(882,734)	95,437
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988)	(64,988)
發行股份	7,418	13,352	-	-	-	-	20,770
授予購股權	-	-	-	-	4,871	-	4,871
行使購股權	1,425	8,331	-	-	(2,772)	-	6,9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74	892,474	71,349	-	2,099	(947,722)	63,074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1	260,313	26,031
發行股份(附註(i))	0.1	100,000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0.1	360,313	36,031
發行股份(附註(ii))	0.1	74,176	7,418
行使購股權	0.1	14,253	1,4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448,742	44,87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75港元及0.4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股及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38,51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投資。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176,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7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透過重組所收購的以太(前稱LakeW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以太(前稱LakeW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儲備不可分派。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已獲各自的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前提為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最少10%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各附屬公司資本，且不可分派(清盤時則除外)。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就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36%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已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v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該項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附註3所述幾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承受的較高借款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期末的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3,030	50,650
租賃負債	831	535
	43,861	51,1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0)	(33,373)
淨債務	32,831	17,812
總權益	107,716	116,211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30%	15%

附註：

總權益包括各報告期末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9,662	78,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8,041	95,760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上述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如何緩解上述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為確保及時有效實施相應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對上述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有潛力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進行兩次審閱。其他監控程序已到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信貸風險亦受客戶所經營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影響，惟有關影響力較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49%(二零二四年：76%)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就各主要客戶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狀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特定資料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向其債務人要求任何抵押品。債務一般自出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 面 值	
				二零二五年 千 港 元	二零二四年 千 港 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32,143	39,690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1,315	8,856
				53,458	48,546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10,962	4,748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6,781	19,781
				27,743	24,529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18,028	17,627
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392	1,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11,030	33,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1.76%	12,227	215
0至60天	2.89%	2,327	67
61至90天	4.29%	2,734	117
91至180天	4.79%	2,362	113
181至365天	6.53%	12,493	816
個別評估	100%	21,315	21,315
		53,458	22,643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30.37%	28,707	8,717
0至60天	54.84%	2,258	1,238
61至90天	75.19%	1,874	1,409
91至180天	81.15%	340	276
181至365天	87.52%	6,511	5,698
個別評估	100%	8,856	8,856
		48,546	26,194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i) (續)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付款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所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獲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按現狀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惡化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意見所致。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有嚴重經濟困難，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人預期信貸虧損總賬面值約為32,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690,000港元)，該金額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備矩陣作評估後得出。已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總賬面值約21,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56,000港元)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因應收款項長期逾期而悉數計提撥備。

- (ii) 在釐定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通過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有關行業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於報告日期對有關形勢的當前及預期方向評估作出的估計，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虧損。然而，由於債務人經營所處有關行業的整體經濟形勢下滑，管理層預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仍不明朗，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約16,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8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拉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附註：(續)

(ii) (續)

就已付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按金結餘不存在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該前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資料，對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率為4.2%(二零二四年：0.7%)。

(iii)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財務機構，以限制其承受之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較低。

(iv)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 前聯營公司款項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34	19,871	-	21,318	86	19,851	592	65,45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323	(5,364)	-	-	52	(70)	(465)	7,476
轉撥	-	-	-	-	-	-	-	-
撇銷	-	(4,712)	-	(21,318)	-	-	-	(26,030)
匯兌調整	281	(939)	-	-	(3)	-	-	(6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338	8,856	-	-	135	19,781	127	46,23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527	(3,379)	-	-	694	-	628	2,470
轉撥	(20,237)	20,237	-	-	-	-	-	-
撇銷	-	(4,251)	-	-	-	(3,000)	-	(7,251)
匯兌調整	(300)	(148)	-	-	(18)	-	-	(4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8	21,315	-	-	811	16,781	755	40,990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獨立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額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額度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一年內或 按需求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11	55,011	55,011
銀行借貸	5.67	43,757	43,757	43,030
		98,768	98,768	98,041
租賃負債				
	5.88	858	858	8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10	45,110	45,110
銀行借貸	5.60	51,767	51,767	50,650
		96,877	96,877	95,760
租賃負債				
	6.18	547	547	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其定息應收貸款、定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旨在將其保持為定息借款。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貸	5.65%-5.80%	43,030	4.35%-5.80%	50,650
租賃負債	5.88%	831	6.18%	535
		43,861		51,185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	0.001%-1.90%	11,030	0.001%-1.10%	33,373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借款為定息工具，不受任何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存款所承受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5)	(6,52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6,525)	10,256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匯匯率變動而面臨的風險敏感度極低。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長期策略目的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所引致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私募股權投資的表現最少每年與類似上市實體或其行業的表現進行比較評估，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就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提供資料。

於估計公平值時，只要能夠獲取，則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中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該等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有關之模型設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分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第3級	收益法	長期收入增長率	2.02	2.02
					折讓率	16.12	15.73
					適銷性折讓率	15.61	15.68
					缺乏控制權折讓率	28.06	30.65

附註：

單獨使用的長期收入增長率或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略為增加，將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單獨使用貼現率、缺乏適銷性折讓率或缺乏控制權折讓率略為增加，將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使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減少約1,5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48,000港元)。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移(二零二四年：無)。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33,865	—
公平值變動	(9,209)	—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添置	—	33,865
年末結餘	24,656	33,865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753	5,467	68,220
現金流量變動			
– 籌得借款	54,062	–	54,062
– 償還借款	(62,936)	–	(62,936)
– 償還租賃負債	–	(2,861)	(2,861)
– 已付利息	(3,200)	–	(3,200)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融資成本	3,200	110	3,310
– 出售附屬公司	–	(2,112)	(2,112)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229)	(69)	(3,2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650	535	51,185
現金流量變動			
– 籌得借款	6,180	–	6,180
– 償還借款	(12,740)	–	(12,740)
– 償還租賃負債	–	(1,339)	(1,339)
– 已付利息	(2,268)	–	(2,26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新租賃	–	1,591	1,591
– 已確認融資成本	2,268	86	2,354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60)	(42)	(1,1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30	831	43,86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後直至該日第五週年止於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任何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根據過往向彼授出的所有已行使購股權已向彼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過往向彼授出而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向彼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作出有關行動，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為止，惟購股權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需達到的表現目標，惟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時聲明者除外。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0.49
- 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若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到期。如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被沒收。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25,043,200	0.49
已行使	(14,252,800)	0.49
年末尚未行使	10,790,400	0.49
年末可予行使	10,790,400	0.4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0年，行使價為0.49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871,000港元。

年內購股權(按各類別承授人)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3,596,800	-	3,596,800
僱員	-	21,446,400	(14,252,800)	7,193,600
總計	-	25,043,200	(14,252,800)	10,790,400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0.49港元	0.4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港元	0.49港元
預期波幅	116.22%	116.22%
預計年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684%	3.684%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可比較公司在預期購股權期間的歷史波幅計算。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支出為基礎。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寰宇清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寰宇集團」)。
寰宇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使用權資產	2,0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
租賃負債	(2,112)
所出售淨負債	(522)
出售寰宇集團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522
出售收益	522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集團」)。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2)
所出售淨負債	(2,522)
出售HK Blockchain Development集團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2,522
出售收益	2,522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75	4,395
離職後福利	70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07	—
	5,752	4,461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提供物業，有關銀行借款賬面值約43,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650,000港元)。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已通過抵扣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376,000港元作結算。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24,811	33,86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273	17,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14	25,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23,820
		42,438	67,16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6	5,5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9	—
		4,175	5,596
流動資產淨值		38,263	61,572
資產淨值		63,074	95,437
股權	27(a)		
股本		44,874	36,031
儲備		18,200	59,406
		63,074	95,43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韓衛寧*
董事

游弋洋
董事

* 僅供識別

五年概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16,933	62,581	60,538	114,165	90,281
除稅前虧損	(35,814)	(17,752)	(43,675)	(113,728)	(18,2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16)	(4)	(45)	1,313
年內虧損	(35,831)	(17,768)	(43,679)	(113,773)	(16,8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88)	(17,840)	(40,971)	(109,678)	(15,133)
非控股權益	(3,343)	72	(2,708)	(4,095)	(1,758)
	(35,831)	(17,768)	(43,679)	(113,773)	(16,8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1,444	223,095	226,023	271,452	309,714
總負債	(113,728)	(106,884)	(157,654)	(166,017)	(147,072)
	107,716	116,211	68,369	105,435	162,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92	113,173	69,126	102,893	156,218
非控股權益	(276)	3,038	(757)	2,542	6,424
	107,716	116,211	68,369	105,435	162,642